

# 中共开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法办〔2023〕8号

## 中共开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2022年度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委依法治市办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精心组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市直单位全程参与，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考核基本情况

考核分5部分进行，即日常评价、满意度调查、法治能力测试、书面考核和加减分评定。

(一)认真开展日常考核。各督导对象按照时间节点，将落实考核指标的3000余项工作资料上传至督导平台，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等20家委员（成员）单位作为督导主体，根据各自牵头推动落实的工作对各考核对象上报工作资料进行客观精确的评价，并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审签确认。督导主体评价情况通过督导平台自动转换成考核分值计入考核对象成绩。

(二)广泛开展满意度调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联合市统计局民调中心，于2022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组织开展了全市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活动，采用定向邀请（行政相对人）填写问卷的方式，对各考核对象政务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文明执法、群众满意度等8个方面进行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全市10个县区和34家市政府工作部门及4家驻汴单位，共采集有效样本9064份，经量化后作为各考核对象满意度部分的得分。

(三)严密组织法治能力测试。委托第三方开发网络测试软件并建立题库，于2月17日抽取465名考核对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治能力测试。测试范围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法治建设重要文件。测试题目由网络测试系统随机生成，限时答题，实时显示成绩，真实客观反映各考核对象工作人员法治能力水平。

(四)集中评查书面材料。3月2日至3日，抽取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15名业务骨干，组建5个书面集中评查组，分别对全市7类、73家单位法治（法治政府）建设书面材料进行集中评查。期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指派专门人员全过程监督

评审工作，确保评查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五)严格规范奖惩。市委依法治市办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根据考核方案对加减分情况的规定，联合对各考核对象加减分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和确认。各考核对象共申报 270 项加分情形，经汇总，10 个县区政府中最终认定 6 个加分项，最多加分为 0.3 分；38 个政府部门中最终认定 50 个加分项，最多加分为 1 分；25 个党群政法部门中最终认定 5 个加分项，最多加分为 0.3 分。部分考核对象因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被扣分。

## 二、考核表现突出单位

经审定，2022 年度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表现突出单位如下：

### (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鼓楼区、通许县、兰考县、龙亭区、禹王台区、尉氏县

### (二)党群政法等部门

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市委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市直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网信办、市社科联

###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及驻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开封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防办、市民族宗教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

### 三、考核分析评估

(一) 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在 73 个考核对象中，绝大多数县区和部门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履行好法治建设责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力推动了本县区本单位法治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 关键少数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显著提升。从考核对象提交的《2022 年度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来看，绝大多数对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性认识到位，内容完整涵盖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行政等方面情况，反映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 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高质高效落实。各县区和市政府工作部门通过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按时落实年度日常任务报送比约 95.24%，充分体现出各考核对象能够认真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全市“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优秀占比 92.5%，说明各考核对象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不断加强。“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优秀占比 94.89%，说明考核对象能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法治建设更加有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工作优秀占比 90.26%，说明我市行政执法理念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不断加快。

(四) 群众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通过满意度调查发现，受

访者对市直依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达 92.95%，反映我市近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得到了社会公众普遍好评。从分项指标来看，“政务公开工作”满意度 92.2%，“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满意度 91.34%，“文明执法工作”满意度 90.76%，这些数据说明了我市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重点工作上的人民满意度较高、获得感较强。

(五) 法治建设依然存在短板和不足。各县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普遍存在缺乏法治专业人才现象，一定程度影响了法治建设高效推动。部分县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制度不健全、机构力量薄弱，个别市直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未依法出庭应诉。部分县区和单位法治能力测试成绩和群众满意度较低。个别领导干部虽具备了法治思维但尚未有效转变推动工作的动力，对法治建设重视程度不够。这些问题都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督促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 正确看待结果。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是我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途径。考核优秀单位要戒骄戒躁、发扬成绩、继续争创一流，其他单位要学习先进，查找不足，迎头赶上，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二) 持续总结提升。各县区各单位要进一步总结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总结本县区本系统基层单位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注重借鉴其他地区和系统中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推动作用。

(三) 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区要按照分级考核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县区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并于 7 月 7 日之前

将上一年度考核方案、考核对象成绩和考核通报提交备查。对于未充分运用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推动日常工作的县区，将适时予以通报。

（四）认真整改问题。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政务机要内网进行反馈，相关县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认真研究，切实整改。整改报告的正式文件（一式三份，由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和电子版请于7月14日前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市司法局202房间）负责接收党群政法等部门整改材料，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市司法局509房间）负责接收各县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及驻汴单位整改材料。市委依法治市办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将对是否及时报送整改材料，是否认真整改，整改效果是否明显进行审核，并作为2023年度法治开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依据之一。

联系方式：郑秋彦（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23888569）

孙俊杰（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23881118）

电子邮箱：[hnkfzsb@126.com](mailto:hnkfzsb@126.com)/[kffzzf@126.com](mailto:kffzzf@126.com)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

中共开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